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 (SITE 2022 11-283)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100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已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標準，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將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清算事宜。
- 二、本基金截至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標準。
- 三、本公司將於本基金終止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後，辦理並通知後續基金清算程序內容。
- 四、若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911。





裝



訂

線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